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85,812	
雜項業務收入	185,812	使用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74,279	
財務收入	52,425	
利息收入	45,815	存款利息收入： 1. 本署26,954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13,16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5,701千元。
租賃收入	6,610	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 1. 北區水資源局3,61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3,000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854	
財產交易賸餘	1,289	北區水資源局委託國有財產局處分非公用財產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	5,970	1. 北區水資源局： 漁撈收入730千元、宿舍使用費700千元、輸電線路費4,100千元，合計編列5,53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宿舍使用費210千元、曾文風景區販賣據點委外經營收入等230千元，合計編列440千元。
利金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2,250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等逾期罰款收入： 1. 本署2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1,4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15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500千元。
雜項收入	12,345	1. 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566千元、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6,164千元、其他收入3,200千元，合計編列9,93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p>2. 中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5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80千元、工程品質檢驗費收入540千元、其他收入1,780千元，合計編列2,40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勞務成本				82,920			84,401			77,880
服務成本	人次			82,920			84,401			77,880
用人費用				16,900			17,026			16,804
正式員額薪資				801			801			80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393			11,394			11,393
超時工作報酬				260			260			153
獎金				1,659			1,659			1,658
退休及卹償金				796			796			748
福利費				1,989			2,114			2,049
提繳費				2			2			2
服務費用				34,802			38,706			34,254
水電費				2,926			3,256			2,921
郵電費				296			406			275
旅運費				651			651			4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80			2,150			1,8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664			7,935			6,124
保險費				2,071			2,155			941
一般服務費				20,065			22,104			20,822
專業服務費				49			49			931
材料及用品費				3,968			3,942			2,974
使用材料費				1,022			1,061			657
用品消耗				2,946			2,881			2,317
租金與利息				30			12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12			12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742			19,312			23,003
土地改良物折舊				10,154			7,150			10,092
房屋折舊				6,456			8,456			9,797
機械及設備				579			626			383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826			2,478			2,093
什項設備折舊				727			602			63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68			293			195
房屋稅				253			173			84
消費與行為稅				79			79			81
規費				36			41			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0			60			60
會費				60			60			6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0			50			
賠償給付				50			50			
其他				5,000			5,000			578
其他費用				5,000			5,000			57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82,920千元
服務成本	一、用人費用16,900千元：
用人費用	1. 正式員額薪資801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北區水資源局工員工資801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11,393千元：
	依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8,13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3,255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260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9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64千元。
獎金	4. 獎金1,659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134千元、年終獎金1,118千元，合計 1,25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年終獎金407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 退休及卹償金796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489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 金111千元，合計6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96千元。
福利費	6. 福利費1,989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 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1,066千元、其他福利費412千 元，合計1,47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381千元、傷病醫藥費2千元、 其他福利費128千元，合計511千元。
提繳費	7. 提繳費2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2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34,802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水電費	1. 水電費2,926千元： 工作場所水電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2,15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50千元、氣體費18千元，合計2,31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508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0千元，合計608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296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2千元、電話費250千元，合計25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4千元、電話費40千元，合計44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651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之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42千元、其他旅運費100千元，合計34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305千元、貨物運費4千元，合計309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80千元： 印製各種表單、憑證、觀光門票及簿冊與預決算表、觀光宣傳所需廣告費及宣導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50千元、廣(公)告費356千元、業務宣導費476千元，合計98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300千元、廣(公)告費498千元、業務宣導費300千元，合計1,098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6,664千元： 旅客服務中心、資料館、保五隊大樓、公廁與票站等各房舍修繕、涼棚等其他建築修護、網路、通訊系統、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計編列 (1) 一般房屋修護費2,760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2,400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360千元。 (2) 其他建築修護費543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543千元。 (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630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100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53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費	<p>(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559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419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140千元。</p> <p>(5) 什項設備修護費172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50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22千元。</p> <p>6. 保險費2,071千元： 觀光大樓、管理站、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1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04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23千元、責任保險費150千元，合計88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94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8千元、責任保險費1,080千元，合計1,182千元。</p>
一般服務費	<p>7. 一般服務費20,065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綠美化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2人外包費11,33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55千元，合計11,38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綠美化、售票與服務人員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6人外包費8,66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20千元，合計8,680千元。</p>
專業服務費	<p>8. 專業服務費49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4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千元，合計49千元。</p>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p>三、材料及用品費3,968千元： 1. 使用材料費1,022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619千元、設備零件99千元，合計71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201千元、油脂3千元、設備零件100千元，合計304千元。</p>
用品消耗	<p>2. 用品消耗2,946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與衛生清潔用品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13千元、報章什誌38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250千元、服裝95千元、其</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他用品消耗215千元，合計2,71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報章什誌20千元、服裝25千元、飼料40千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3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00千元，合計235千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四、租金與利息30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3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土地改良物折舊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21,742千元： 1. 土地改良物折舊10,154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9,30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852千元。
房屋折舊	2. 房屋折舊6,456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4,20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248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 機械及設備折舊579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21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362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826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3,17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654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 什項設備折舊727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72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6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房屋稅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368千元： 1. 房屋稅25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9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62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消費與行為稅	<p>2. 消費與行為稅79千元： 各項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25千元、使用牌照稅11千元，合計36千元。</p> <p>(2) 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15千元、使用牌照稅28千元，合計43千元。</p>
規費	<p>3. 規費36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之各項規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7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9千元，合計16千元。</p> <p>(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7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3千元，合計20千元。</p>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p>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60千元：</p>
會費	<p>1. 會費60千元： 參加觀光協會及風景區協會等會費，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20千元。</p> <p>(2) 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40千元。</p>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p>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50千元：</p>
賠償給付	<p>1. 賠償給付50千元： 因執行公務及意外事故須由機關負擔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50千元。</p>
其他	<p>九、其他5,000千元：</p>
其他費用	<p>1. 其他費用5,000千元：</p> <p>(1)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用及遊客中心相關觀光活動等其他費用400千元。</p> <p>(2)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遊客服務中心藝文展示、曾文水庫馬拉松比賽、觀光活動等其他費用4,60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4,614,693			4,415,757			4,276,801
給水銷貨成本	立方公尺			2,153,385			2,386,622			1,923,046
用人費用				274,393			280,073			252,292
正式員額薪資				140,795			143,021			131,40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252			3,252			3,182
超時工作報酬				14,980			15,544			13,091
獎金				36,590			38,154			35,793
退休及卹償金				47,491			49,484			44,512
福利費				31,270			30,603			24,303
提繳費				15			15			9
服務費用				933,190			1,091,310			775,519
水電費				18,722			17,852			16,881
郵電費				10,679			10,006			8,060
旅運費				17,785			16,839			17,39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08			6,583			6,18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39,090			668,900			452,804
保險費				2,095			1,929			817
一般服務費				121,356			119,964			92,616
專業服務費				216,555			248,037			179,563
公共關係費				1,200			1,200			1,196
材料及用品費				28,800			23,852			15,073
使用材料費				17,489			13,634			5,922
用品消耗				11,311			10,218			9,151
租金與利息				14,039			14,122			7,989
地租及水租				240			221			61
房租				165			225			186
機器租金				3,620			3,600			
交通及運輸				8,621			8,703			5,219
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1,393			1,373			2,523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折舊、折耗及攤銷				809,080			842,532			782,737
土地改良物折舊				450,585			415,392			435,348
房屋折舊				222,933			199,108			187,418
機械及設備折舊				104,224			162,500			110,28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9,174			51,105			36,368
什項設備折舊				6,862			9,316			7,147
攤銷				5,302			5,111			6,17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716			6,210			7,478
土地稅				720			720			503
房屋稅				20			20			6
消費與行為稅				1,399			1,446			2,433
規費				4,577			4,024			4,53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4,427			125,783			81,958
會費				345			345			128
捐助、補助與獎助				81,440			88,740			38,752
分擔				2,642			36,698			4,55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8,51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40			1,140			
各項短絀							1,000			
賠償給付				140			140			
其他				2,600			1,600			
其他費用				2,600			1,6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售電成本	度			372,411			394,205			372,714
用人費用										2
超時工作報酬										2
服務費用				267,987			265,086			260,589
水電費				2,800			1,535			2,956
郵電費				530			530			466
旅運費				240			210			17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146			27,303			28,408
保險費				1,180			1,083			625
一般服務費				240,091			234,425			227,960
專業服務費										2
材料及用品費				1,087			1,001			514
使用材料費				1,087			1,001			514
租金與利息				1,296			1,297			1,272
地租及水租				26			26			21
機器租金				1,270			1,271			1,2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1,293			126,073			109,694
土地改良物折舊				1,129			1,312			1,264
房屋折舊				38,568			40,077			38,876
機械及設備折舊				59,159			82,955			67,63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914			955			1,265
什項設備折舊				439			675			587
攤銷				84			99			6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48			748			643
房屋稅				271			271			252
消費與行為稅				250			250			142
規費				227			227			249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土石銷貨成本				2,088,897			1,634,930			1,981,041
用人費用				1,578			1,250			1,210
正式員額薪資				216			216			137
超時工作報酬				1,362			1,034			1,073
服務費用				1,593,057			1,135,667			1,624,852
水電費				2,040			2,040			1,854
郵電費				1,600			1,910			1,440
旅運費				10,560			10,327			8,80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20			3,852			1,24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38,417			823,324			1,177,756
保險費				1,730			1,618			1,697
一般服務費				316,313			280,546			424,503
專業服務費				18,038			11,511			7,011
公共關係費				539			539			538
材料及用品費				4,140			5,232			4,073
使用材料費				1,080			1,269			775
用品消耗				3,060			3,963			3,298
租金與利息				4,882			4,042			14,675
地租及水租				82			32			48
房租							15			
機器租金				2,500			2,010			11,96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0			1,800			1,971
什項設備租金				500			185			69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58			1,845			3,047
機械及設備折舊				178			178			17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5			84			85
什項設備折舊				11						4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攤銷				1,584			1,583			2,78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672			1,366			1,885
消費與行為				1,386			1,122			1,580
稅				1,286			244			305
規費				480,670			485,488			331,29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480,400			485,308			331,035
補貼(償)、獎勵、慰問				270			180			264
與救助(濟)										
短絀、賠償與				40			40			
保險給付										
賠償給付				40			4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編列4,614,693千元，包括給水銷貨成本2,153,385千元、售電成本372,411千元、土石銷貨成本2,088,897千元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銷貨成本2,153,385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274,393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140,795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1,562千元、工員工資11,836千元，合計23,39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0,329千元、工員工資6,748千元，合計57,07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1,281千元、工員工資9,039千元，合計60,320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3,252千元： 依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聘用人員薪金66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2,589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14,980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2,29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160千元、值班費1,473千元，合計5,63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649千元、值班費2,408千元，合計7,057千元。
獎金	4. 獎金36,590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3,418千元、年終獎金3,008千元，合計6,42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6,949千元、年終獎金7,135千元、其他獎金22千元，合計14,10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876千元、年終獎金8,182千元，合計16,058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 退休及卹償金47,491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3,592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994千元，合計24,58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2,143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352千元、卹償金685千元，合計14,18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說明
福利費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6,319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2,206千元、卹償金200千元，合計8,725千元。 6. 福利費31,270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926千元、其他福利費5,690千元，合計8,61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094千元、傷病醫藥費29千元、其他福利費4,240千元，合計10,36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7,336千元、傷病醫藥費19千元、其他福利費4,936千元，合計12,291千元。
提繳費	7. 提繳費15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3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933,190千元： 1. 水電費18,722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試驗用氫氣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5,712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29千元、氣體費30千元，合計5,87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6,28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1千元、氣體費51千元，合計6,43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5,585千元、宿舍電費12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640千元、氣體費74千元，合計6,419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10,679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6千元、電話費1,173千元、數據通信費1,618千元，合計2,79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郵費80千元、電話費891千元、數據通信費1,336千元，合計2,30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124千元、電話費1,483千元、數據通信費3,968千元，合計5,575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17,785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及出國考察研習等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列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p>(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805千元、國外旅費2,020千元、專力費16千元、貨物運費40千元、其他旅運費200千元，合計5,081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4,624千元、貨物運費560千元，合計5,184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6,985千元、貨物運費425千元、其他旅運費110千元，合計7,520千元。</p> <p>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708千元： 工程觀測記錄表、水文資料調查表及記錄紙、水庫簡介、水源調配小組工作報告、營運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工程用表等印刷及裝訂費、水資源業務活動宣導費及配合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加強宣導計畫之目的，促進民眾了解水資源開發之困難，既有水庫更新改善之重要性，及對民生經濟發展之必要性等，藉由舉辦各項宣導說明會、配合地方活動、民間節慶等進行文宣活動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470千元、業務宣導費30千元，合計500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555千元、業務宣導費377千元，合計932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459千元、業務宣導費3,817千元，合計4,276千元。</p>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39,090千元： 集水區道路、環湖道路、擋土牆、出水口與護岸及配合地方建設道路、排水溝與結構物等維修費用，以及管理中心、辦公廳、測報站房、運轉室房舍修護；水庫壩堰各結構物維護、進水口漂流木清理，以及安全監測與周邊環境改善；車輛、船舶、通訊、監測系統、各項儀器及設備修護等費用，計編列</p> <p>(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71,4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北區水資源局7,9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中區水資源局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南區水資源局61,500千元。</p> <p>(2) 一般房屋修護費18,05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北區水資源局1,0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中區水資源局2,4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南區水資源局14,551千元。</p> <p>(3) 宿舍修護費2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200千元。</p> <p>(4) 其他建築修護費323,2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北區水資源局50,00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b. 中區水資源局56,00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217,225千元。 (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89,975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21,886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41,67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26,419千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9,822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701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1,097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18,024千元。 (7) 什項設備修護費6,367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011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2,93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2,426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2,095千元： 辦公廳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43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214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53千元、責任保險費165千元，合計67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6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87千元、責任保險費109千元，合計35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574千元、宿舍保險費2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30千元、責任保險費240千元，合計1,064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121,356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26,730千元(事務工作等派遣人力5人計編列2,100千元，事務工作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5人計編列5,380千元，環境維護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0人計編列8,920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3人計編列6,740千元，石門水庫壩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及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等按件計酬人力3件計編列3,590千元)、防汛服務費25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13千元，合計26,86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石岡壩地上障礙物清除等代理(辦)費318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36,400千元(事務工作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3人計編列7,200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1人計編列10,200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9人計編列13,500千元，鯉魚潭水庫辦公廳舍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之按件計酬人力編列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p>4,000千元，鯉魚潭水庫蓄水區打撈清理工作計編列1,500千元)、鯉魚潭水庫蓄水區造林撫育除草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80人次計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207千元，合計37,025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委託大埔鄉辦理情人公園環境清潔等代理(辦)費2,564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51,975千元(事務工作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9人計編列6,364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67人計編列29,579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8人計編列11,738千元，按件計酬人力經費編列230千元，辦理燕巢辦公區園區及阿公店水庫環境清潔綠美化等工作編列4,064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675千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進用約僱人員4人計編列2,541千元，高屏堰搬運清理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20人次計編列20千元，曾文水庫及集水區水位雨量站環境看管清理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95人次計編列114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249千元，合計57,463千元。</p>
專業服務費	<p>8. 專業服務費216,555千元：</p> <p>(1) 北區水資源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8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5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59,15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7,713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20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40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240千元，合計70,773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55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6,9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775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45,3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56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410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2,350千元，合計56,541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5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3,0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5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77,86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5,74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71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220千元，合計89,241千元。</p>
公共關係費	<p>9. 公共關係費1,200千元：</p> <p>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睦鄰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8,800千元： 1. 使用材料費17,489千元： 帆布、木樁與水樁等各項物料，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446千元、燃料941千元、設備零件370千元，合計1,75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物料20千元、燃料1,284千元、油脂170千元、設備零件5,000千元，合計6,47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4,589千元、油脂548千元、設備零件4,121千元，合計9,258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11,311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756千元、報章什誌16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923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10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451千元，合計2,39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325千元、報章什誌57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746千元，合計2,67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402千元、報章什誌413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499千元、飼料55千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25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847千元，合計6,241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四、租金與利息14,039千元： 1. 地租及水租240千元： 集水區測站、水位站、雨量站、寶二水庫量水堰用地等租金，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6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6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108千元。
房租	2. 房租165千元： 大內洩洪警報站、水文測報系統中寮山微波中繼站、甲仙堰管理中心臨時辦公處所等租金，計編列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租金165千元。
機器租金	3. 機器租金3,620千元： 挖土機、鏟裝機等機械及設備等租金，計編列 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租金3,62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8,621千元： 緊急衛星電話通訊費、公務車輛與各項通訊線路租金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18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車租810千元、電信設備租金2,712千元，合計3,52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車租4,919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5. 什項設備租金1,393千元： 警報系統租掛台電電桿及影印機等租金，計編列 (1) 中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1,08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313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809,080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	1. 土地改良物折舊450,585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148,23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97,331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205,018千元。
房屋折舊	2. 房屋折舊222,933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32,26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131,14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59,520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 機械及設備折舊104,224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38,99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51,42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13,805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9,174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10,26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8,04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864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 什項設備折舊6,862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849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2) 中區水資源局5,82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190千元。
攤銷	6. 攤銷5,302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1,53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2,32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1,442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6,716千元：
土地稅	1. 土地稅72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7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20千元。
房屋稅	2. 房屋稅20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2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 消費與行為稅1,399千元： 各項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200千元、使用牌照稅95千元，合計29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花稅519千元、使用牌照稅144千元，合計66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285千元、使用牌照稅156千元，合計441千元。
規費	4. 規費4,577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規費、申請氣象及無線電臺執照、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067千元、事業規費955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63千元，合計2,08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672千元、事業規費30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77千元，合計1,04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608千元、事業規費682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02千元、其他規費51千元，合計1,443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84,427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費 會費	<p>1. 會費345千元： 實驗室認證CNLA年費及認證費、參加中國水利工程會及中華民國土木環境學會等會費，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7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210千元、職業團體會費6千元，合計216千元。</p>
捐助、補助與獎助	<p>2. 捐助、補助與獎助81,440千元： 贊助學校、團體舉辦活動，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造成對周邊環境衝擊辦理周邊環境改善，協助各水庫、攔河堰之鄉鎮、電廠周邊地區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等經費，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捐助私校及團體100千元、公益支出12,540千元，合計12,64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捐助私校及團體67千元、公益支出16,000千元，合計16,06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捐助私校及團體133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4,000千元、公益支出8,600千元，合計52,733千元。</p>
分擔	<p>3. 分擔2,642千元： 分攤高雄農田水利會與南水局於月眉進水口及旗山導水路共同取水引用管理營管費，計編列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2,642千元。</p>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賠償給付	<p>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40千元：</p> <p>1. 賠償給付140千元： 因執行公務及意外事故，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1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40千元。</p>
其他 其他費用	<p>九、其他2,600千元：</p> <p>1. 其他費用2,6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資源保護活動、觀光活動及專刊等其他費用2,4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購魚苗費及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等其他費用20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售電成本	售電成本372,411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267,987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2,8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6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200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53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數據通信費530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240千元：
	辦理發電廠等查驗相關業務、參加各項會議及研討會旅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8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6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3,146千元：
	石門與義興電廠廠區、員工宿舍及榮華壩值班室等及發電機組、閘門設備、車輛及其他什項設備等修護費，計編列
	(1) 一般房屋修護費1,85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1,850千元。
	(2) 宿舍修護費40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400千元。
	(3) 其他建築修護費2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20千元。
	(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9,313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4,513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4,800千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623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623千元。
	(6) 什項設備修護費94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940千元。
保險費	5. 保險費1,180千元：
	電廠辦公室、控制室、進水口、輸電設備、員工宿舍、車輛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43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82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2千元，合計1,08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4千元、宿舍保險費2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90千元，合計96千元。
一般服務費	6. 一般服務費240,091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1) 北區水資源局電廠營管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70人外包費163,29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電廠營管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3人計編列外包費76,800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1,087千元： 1. 使用材料費1,087千元： 電廠運轉、車輛、割草機、發電機與各項機油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150千元、燃料715千元、油脂222千元，合計1,087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三、租金與利息1,296千元： 1. 地租及水租26千元： 輸電鐵塔用租金，計編列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26千元。
機器租金	2. 機器租金1,270千元： 榮華變電所電表租金，計編列 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租金1,27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土地改良物折舊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101,293千元： 1. 土地改良物折舊1,129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34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785千元。
房屋折舊	2. 房屋折舊38,568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30,18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8,388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 機械及設備折舊59,159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43,90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5,255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914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1,904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2) 南區水資源局10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 什項設備折舊439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42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6千元。
攤銷	6. 攤銷84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攤銷，計編列 北區水資源局84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748千元：
房屋稅	1. 房屋稅27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6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1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250千元： 各項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100千元、使用牌照稅50千元，合計15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100千元。
規費	3. 規費227千元： 繳納水源保育及回饋費水力發電部份行政規費與強制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3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54千元，合計6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60千元。
土石銷貨成本	土石銷貨成本2,088,897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578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216千元： 本署編列管理會委員報酬216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 超時工作報酬1,362千元： (1) 河川疏濬業務加班費934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沉澱池淤泥清除及水庫下游段抽泥浚渫業務加班費2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加班費7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加班費158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1,593,057千元： 1. 水電費2,040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及土庫農場土石儲備中心工作場所所需動力費600千元、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業務工作場所電費1,12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20千元，合計1,74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羅浮橋清淤管制站及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管制站工作場所電費300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1,600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搶險及防汛志工業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等郵費300千元、電話費1,200千元、數據通信費20千元，合計1,52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電話費5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電話費30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10,560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搶險及防汛志工業業務各項會議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8,400千元、出國考察研習之國外旅費980千元、貨物運費132千元，合計9,512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沉澱池淤泥清除及水庫下游段抽泥浚淤業務國內旅費358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70千元、貨物運費20千元，合計9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60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820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及防汛志工業業務所需印製各種表單、憑證、簿冊等印刷及裝訂費682千元、加強防制盜採及防汛志工業業務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合計3,68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土石淤積疏濬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各項資料報表用紙印刷及裝訂費10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製土石淤積疏濬作業提貨單等印刷及裝訂費3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238,417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業務所需其他建築修護費890,917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5,000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000千元，合計898,917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作業、義興防砂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費	<p>壩淤積清除作業、石門水庫沉澱池淤泥清除、石門水庫下游段抽泥浚淤及沉澱池土方翻曬工作等其他建築修護費309,500千元。</p> <p>(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集集攔河堰及石岡壩清淤採挖工作其他建築修護費30,000千元。</p> <p>6. 保險費1,730千元：</p> <p>(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及防汛志工等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8千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1,600千元、其他保險費12千元，合計1,630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100千元。</p>
一般服務費	<p>7. 一般服務費316,313千元：</p> <p>(1) 辦理河川疏濬相關業務所需代理(辦)費230,000千元(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219,019千元、委請礦務局代辦土庫農場、及月眉農場土石儲備中心業務10,981千元)、各河川局辦理河川疏濬等相關業務所需僱工外包費7,674千元(事務工作派遣人力7人計編列2,769千元，河川疏濬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4人計編列4,905千元)，合計237,674千元。</p> <p>(2) 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1,200千元、清淤委託保安全管理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2人外包費13,400千元，合計14,600千元。</p> <p>(3) 中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25,197千元、清淤保全依實需辦理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5人外包費9,350千元，合計34,547千元。</p> <p>(4) 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2,915千元、清淤周邊配套及保全依實需辦理之按件計酬人力外包費26,577千元，合計29,492千元。</p>
專業服務費	<p>8. 專業服務費18,038千元：</p> <p>(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之專技人員酬金130千元、法律事務費1,0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500千元(含防汛志工)、委託調查研究費7,0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14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5,309千元，合計17,053千元。</p> <p>(2)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公共關係費	<p>、辦理品管抽驗、沉澱池及蓄水範圍土壤檢驗等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535千元，合計635千元。</p> <p>(3)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26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90千元，合計350千元。</p> <p>9. 公共關係費539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睦睦鄰等公共關係費539千元。</p>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p>三、材料及用品費4,140千元：</p> <p>1. 使用材料費1,080千元： (1) 燃料1,0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車輛燃料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各種機具配件等設備零件30千元。</p>
用品消耗	<p>2. 用品消耗3,060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及防汛志工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1,50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400千元，合計2,9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90千元，合計11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50千元。</p>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p>四、租金與利息4,882千元：</p> <p>1. 地租及水租82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作業臨時便道所需之一般土地租金50千元、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水位站、洩洪警報站等場地租金25千元，合計75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運輸臨時便道林務局經管土地租用費一般土地租金7千元。</p>
機器租金	<p>2. 機器租金2,500千元： 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500千元、機械及設備租金2,000千元，合計2,500千元。</p>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p>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800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車租1,4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之車租400千元。</p>
什項設備租金	<p>4. 什項設備租金500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帳篷、影印機租金等什項設備租金50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858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1. 機械及設備折舊178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178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85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85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3. 什項設備折舊11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11千元。
攤銷	4. 攤銷1,584千元： 河川疏濬業務電腦軟體攤銷1,584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2,672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1. 消費與行為稅1,386千元： 各項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繳納印花稅750千元、使用牌照稅152千元，合計902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334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印花稅9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60千元。
規費	2. 規費1,286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72千元、其他規費2千元，合計94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疏濬業務等工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007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疏濬業務所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4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45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480,670千元：
捐助、補助與	1. 捐助、補助與獎助480,4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獎助	<p>(1) 補助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環境維護及公益活動等公益支出435,000千元。</p> <p>(2) 北區水資源局補助水庫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公益支出11,400千元。</p> <p>(3) 中區水資源局補助水庫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公益支出28,000千元。</p> <p>(4) 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水庫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公益支出6,000千元。</p>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p>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70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獎勵費用70千元、因公傷殘慰問金200千元，合計270千元。</p>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賠償給付	<p>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40千元：</p> <p>1. 賠償給付4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估列因執行公務、意外事故或有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一般賠償4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79,426	1,199,7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49,850
1,279,426	1,199,700	業務費用	1,249,850
78,717	73,059	服務費用	75,860
23	336	郵電費	336
272	350	旅運費	350
3	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67,460	62,940	一般服務費	65,440
10,959	9,033	專業服務費	9,484
164	330	材料及用品費	330
164	330	用品消耗	330
7		租金與利息	
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01	2,311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10
2,301	2,311	攤銷	2,210
1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9		消費與行為稅	
1,198,214	1,124,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71,450
1,041,681	964,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1,450
156,533	16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60,000
4		其他	
4		其他費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1,249,850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75,860千元：
郵電費	1. 郵電費336千元： 郵寄水源保育與回饋繳交人之通知、繳交及疑義等相關資料郵費300千元、電話費36千元，合計336千元。
旅運費	2. 旅運費350千元： 辦理113處水源水質保護區推動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出席相關會議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35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50千元： 辦理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及相關地區之推廣及宣導活動，包含水源保育與回饋各項報表及書籍等印刷及裝訂費250千元。
一般服務費	4. 一般服務費65,440千元： 委請郵局、自來水事業(自來水事業處與自來水公司)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62,500千元、辦理保育與回饋等事務工作勞務承攬人力7人外包費2,940千元，合計65,440千元。
專業服務費	5. 專業服務費9,484千元： 辦理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8,000千元、相關資訊網站維護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444千元，合計9,484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330千元：
用品消耗	1. 用品消耗330千元： 電腦耗材、影印耗材、事務用品及資訊展示等辦公(事務)用品33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三、折舊、折耗及攤銷2,210千元：
攤銷	1. 攤銷2,210千元： 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系統與網頁等電腦軟體攤銷2,21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171,450千元：
捐助、補助與	1. 捐助、補助與獎助1,011,45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13,584	138,88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624
113,584	138,88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8,624
52,983	65,763	用人費用	64,118
25,831	29,358	正式員額薪資	29,358
1,273	1,892	超時工作報酬	1,731
7,368	7,715	獎金	7,715
13,363	20,035	退休及卹償金	18,583
5,145	6,758	福利費	6,726
3	5	提繳費	5
37,943	49,287	服務費用	52,158
2,821	5,441	水電費	5,361
2,699	3,049	郵電費	3,035
2,914	2,856	旅運費	2,891
441	5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8
7,616	6,98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883
434	937	保險費	1,001
14,736	17,814	一般服務費	18,776
6,282	11,649	專業服務費	13,613
2,747	3,500	材料及用品費	3,691
729	1,162	使用材料費	1,108
2,018	2,338	用品消耗	2,583
3,982	5,959	租金與利息	541
3,934	5,89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80
48	60	什項設備租金	61
15,331	13,23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381
178		土地改良物折舊	266
8,726	7,295	房屋折舊	10,337
1,334	1,685	機械及設備折舊	1,294
2,676	2,04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441
984	1,022	什項設備折舊	930
1,433	1,183	攤銷	1,113
298	61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06
130	212	房屋稅	160
114	173	消費與行為稅	124
54	232	規費	222
8	12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29
8	9	會費	9
	12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2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100	賠償給付	100
292	300	其他	
292	300	其他費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38,624千元 一、用人費用64,118千元： 1. 正式員額薪資29,358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員工資4,77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86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4,000千元、工員工資4,717千元， 合計18,717千元。 2. 超時工作報酬1,731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34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2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961千元。 3. 獎金7,715千元： 依員工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96千元、年終獎金597千元、其他獎金25千元，合計1,41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35千元、年終獎金735千元，合計1,47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2,487千元、年終獎金2,340千元，合計4,827千元。 4. 退休及卹償金18,583千元： 依員工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1,145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2,382千元，合計13,52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632千元、卹償金700千元，合計1,33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937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787千元、卹償金1,000千元，合計3,724千元。 5. 福利費6,726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81千元、其他福利費942千元，合計1,62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561千元、傷病醫藥費3千元、其他福利費973千元，合計1,537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提繳費	<p>(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1,967千元、傷病醫藥費5千元、其他福利費1,594千元，合計3,566千元。</p> <p>6. 提繳費5千元：</p> <p>(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3千元。</p> <p>(2)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2千元。</p>
服務費用 水電費	<p>二、服務費用52,158千元：</p> <p>1. 水電費5,361千元：</p> <p>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271千元、宿舍電費31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7千元、宿舍水費120千元，合計1,808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45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50千元，合計500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2,400千元、宿舍電費295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48千元、宿舍水費10千元、氣體費200千元，合計3,053千元。</p>
郵電費	<p>2. 郵電費3,035千元：</p> <p>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560千元、電話費326千元、數據通信費954千元，合計1,840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郵費52千元、電話費350千元、數據通信費100千元，合計502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250千元、電話費443千元，合計693千元。</p>
旅運費	<p>3. 旅運費2,891千元：</p> <p>為業務所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等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244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550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062千元、貨物運費15千元、其他旅運費20千元，合計1,097千元。</p>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p>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98千元：</p> <p>員工通訊錄、各項帳冊、報表、預、決算及傳票等印刷及裝訂費，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275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20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3)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23千元。</p> <p>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6,883千元： 辦公廳舍、員工宿舍、其他建築、掌形機、車輛、船舶及其他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計編列</p> <p>(1) 一般房屋修護費1,500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700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20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600千元。</p> <p>(2) 宿舍修護費2,897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2,297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600千元。</p> <p>(3) 其他建築修護費100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p> <p>(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24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550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374千元。</p> <p>(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582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267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6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255千元。</p> <p>(6) 什項設備修護費780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320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360千元。</p>
保險費	<p>6. 保險費1,001千元： 辦公廳、員工宿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險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62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3千元，合計642千元。</p> <p>(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1千元、宿舍保險費1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312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8千元，合計359千元。</p>
一般服務費	<p>7. 一般服務費18,776千元：</p> <p>(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區事務工作等承攬人力28人外包費9,86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30千元，合計9,890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區相關業務外包費2,554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進用人力6人計編列1,354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計編列1,2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20</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p>千元，合計2,574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區相關事務工作勞務承攬人力19人外包費6,196千元、報廢財產清理清點等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38人次計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8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78千元，合計6,312千元。</p> <p>8. 專業服務費13,613千元：</p> <p>(1) 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3,15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6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5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06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2,100千元，合計6,066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44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165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560千元，合計869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11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50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99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4,068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00千元，合計6,678千元。</p>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p>三、材料及用品費3,691千元：</p> <p>1. 使用材料費1,108千元：</p> <p>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機具配件及零件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383千元、設備零件110千元，合計493千元。</p> <p>(2)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430千元、油脂25千元、設備零件160千元，合計615千元。</p>
用品消耗	<p>2. 用品消耗2,583千元：</p> <p>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438千元、報章什誌142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12千元，合計692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393千元、報章什誌7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34千元，合計847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305千元、報章什誌7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0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469千元，合計1,044千元。</p>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	<p>四、租金與利息541千元：</p> <p>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48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備租金	南區水資源局車租48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2. 什項設備租金6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6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7,381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	1. 土地改良物折舊266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266千元。
房屋折舊	2. 房屋折舊10,337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5,02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5,316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 機械及設備折舊1,294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65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639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441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2,58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857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 什項設備折舊930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77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58千元。
攤銷	6. 攤銷1,113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41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699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506千元：
房屋稅	1. 房屋稅16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6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124千元： 各項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7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花稅2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28千元。
規費	3. 規費222千元： 車輛與船舶規費、建物登記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52千元，合計6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4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千元，合計155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29千元：
會費	1. 會費9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2千元、職業團體會費7千元，合計9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20千元： 員工因公傷殘死亡等慰問金，計編列 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12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00千元：
賠償給付	1. 賠償給付100千元： 因執行公務及意外事故，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1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09,961	296,217	其他業務費用	266,268
209,961	296,217	雜項業務費用	266,268
457	850	用人費用	850
457	850	超時工作報酬	850
198,466	275,418	服務費用	245,448
3,886	2,057	水電費	2,057
4,284	3,525	郵電費	3,525
22,968	26,893	旅運費	26,893
340	9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8
5,365	9,8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69
59	223	保險費	223
160,145	227,191	一般服務費	197,325
1,419	4,758	專業服務費	4,758
7,482	9,087	材料及用品費	9,087
3,871	4,560	使用材料費	4,560
3,611	4,527	用品消耗	4,527
833	1,655	租金與利息	1,655
16	382	地租及水租	382
	22	房租	22
161	10	機器租金	10
274	36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63
382	878	什項設備租金	878
571	1,29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18
	1	房屋稅	1
327	626	消費與行為稅	626
244	670	規費	691
2,080	7,9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910
	10	會費	10
2,080	7,9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900
72		其他	
72		其他費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266,268千元
雜項業務費用	一、用人費用850千元：
用人費用	1. 超時工作報酬85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河川駐衛警察辦理夜間巡防、查扣機具看管超時加班費850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245,448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2,057千元：
郵電費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工作場所電費2,021千元、工作場所水費36千元，合計2,057千元。
旅運費	2. 郵電費3,525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區域管理及護水志工河川巡查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等郵費660千元、電話費2,640千元、數據通信費225千元，合計3,525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 旅運費26,893千元：
保險費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業務之人民申請案、勘查及參加各項會議研討會、河川巡防取締等國內旅費26,643千元、各項器械運輸之貨物運費250千元，合計26,893千元。
一般服務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98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業務印製法規單行本、表單、憑證等印刷及裝訂費581千元、使用費逾期未繳移送書刊登報紙公示送達等廣(公)告費17千元，合計598千元。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69千元：
	辦理機具查扣場等一般房屋修護費21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5,150千元、現有測量儀器等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60千元、河川巡防車之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863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1,586千元，合計10,069千元。
	6. 保險費223千元：
	一般房屋保險費1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1千元、各項管理業務及護水志工河川巡查所需公共意外之責任保險費150千元，合計223千元。
	7. 一般服務費197,325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代理(辦)費58,000千元(依行政院89年8月16日台89經24417號函示跨省市河川之河川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p>管理工作，淡水河水系、磺溪水系委由流經省轄之台北、桃園及基隆縣市政府辦理管理工作18,000千元，及承上述行政院核示事項，為維護河防安全及考量拆除工作抗爭之排除涉警力秩序之維持委由台北及桃園縣政府代辦拆除淡水河系違法建物40,000千元)、辦理中央管河川26水系、排水44條及海堤區域垃圾及清除、雜草砍除、漂流木、高莖植物剷除、違法事件排除等外包費139,325千元(其中含辦理河川管理等相關業務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8人計編列10,903千元)，合計197,325千元。</p> <p>8. 專業服務費4,758千元： 委託專技人員酬金3千元、訴訟代理等法律事務費1,500千元、辦理各項訓練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9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80千元、管理及巡防人員委託考選訓練費600千元、河川公地清查資料檢核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75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500千元，合計4,758千元。</p>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p>三、材料及用品費9,087千元： 1. 使用材料費4,560千元： 河川巡防車等物料300千元、燃料4,260千元，合計4,560千元。</p>
用品消耗	<p>2. 用品消耗4,527千元： 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2,200千元、報章什誌1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65千元、河川駐衛警察服裝5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730千元，合計4,527千元。</p>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p>四、租金與利息1,655千元： 1. 地租及水租382千元： 租用公有停車場放置查扣機具之一般土地租金2千元、場地租金380千元，合計382千元。</p>
房租	<p>2. 房租22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22千元。</p>
機器租金	<p>3. 機器租金10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所需之機械及設備租金10千元。</p>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p>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63千元： 巡防取締拖車載運盜採工具及護水志工參訪遊覽車之車租118千元、巡防監控電信設備租金245千元，合計363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什項設備租金	5. 什項設備租金878千元： 彩色及黑白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878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房屋稅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318千元： 1. 房屋稅1千元： 機具查扣場內房屋之一般房屋稅1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626千元： 辦理對外憑證契據所需印花稅78千元、車輛等使用牌照稅548千元，合計626千元。
規費	3. 規費691千元：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407千元、事業規費1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281千元、其他規費2千元，合計691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7,910千元： 1. 會費10千元：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1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7,900千元： 核發警政單位協助取締盜濫採砂石獎勵金及人民檢舉違反水利法事件獎勵費用7,9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15,289	584,49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04,177
9,621	11,729	財產交易短絀	11,283
9,621	11,72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283
9,621	11,729	各項短絀	11,283
405,668	572,767	雜項費用	1,092,894
192,830	221,879	用人費用	225,382
60,249	67,289	正式員額薪資	66,790
407	40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07
13,829	15,356	超時工作報酬	14,203
15,759	16,285	獎金	17,004
48,448	60,387	退休及卹償金	63,653
54,138	62,154	福利費	63,324
	1	提繳費	1
92,480	41,303	服務費用	66,123
356	302	水電費	317
158	536	郵電費	553
657	1,064	旅運費	841
3	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
1,145	3,5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66
83	177	保險費	227
85,152	27,307	一般服務費	18,200
4,926	8,261	專業服務費	43,254
1,623	2,582	材料及用品費	2,941
574	1,089	使用材料費	1,117
1,049	1,493	用品消耗	1,824
25	40	租金與利息	40
25	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
12,619	9,652	折舊、折耗及攤銷	8,068
295	2,333	房屋折舊	292
11,058	6,013	機械及設備折舊	6,566
994	80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32
272	498	什項設備折舊	678
707	93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43
635	787	土地稅	800
22	3	房屋稅	3
20	56	消費與行為稅	68
30	88	規費	172
51,128	287,3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81,033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1,128	86,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9,300
	839	分擔	839
	20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70,894
17,89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7,893		各項短絀	
36,363	9,038	其他	8,264
36,363	9,038	其他費用	8,264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編列1,104,177千元，包括財產交易短絀11,283千元、雜項費用1,092,894千元
財產交易短絀	財產交易短絀11,283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一、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1,283千元：
各項短絀	1. 各項短絀11,28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部分資產因使用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之資產短絀8,11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部分資產因使用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之資產短絀3,172千元。
雜項費用	雜項費用1,092,894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225,382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66,790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警餉36,63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警餉5,15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員工資771千元、警餉24,230千元，合計25,001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407千元：
	依現行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407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14,203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與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及值班費，計編列
	(1) 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資料彙整、初審、編撰及簡報編制等工作超時加班費3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7,695千元、值班費138千元，合計7,833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093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5,069千元、值班費133千元、誤餐費45千元，合計5,247千元。
獎金	4. 獎金17,004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4,642千元、年終獎金4,578千元，合計9,22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859千元、年終獎金645千元，合計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退休及卹償金	<p>1,504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3,423千元、年終獎金2,857千元，合計6,280千元。</p> <p>5. 退休及卹償金63,653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p> <p>(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4,497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021千元、卹償金500千元，合計1,521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6,004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631千元、卹償金1,000千元，合計37,635千元。</p>
福利費	<p>6. 福利費63,324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p> <p>(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3,332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26,000千元、其他福利費2,943千元，合計32,275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480千元、傷病醫藥費2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3,166千元、其他福利費785千元，合計4,433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246千元、傷病醫藥費7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21,700千元、其他福利費2,663千元，合計26,616千元。</p>
提繳費	<p>7. 提繳費1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1千元。</p>
服務費用 水電費	<p>二、服務費用66,123千元：</p> <p>1. 水電費317千元：</p> <p>(1) 北區水資源局氣體費39千元。</p> <p>(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49千元、工作場所水費75千元、氣體費54千元，合計278千元。</p>
郵電費	<p>2. 郵電費553千元： 保警對外公務連繫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計編列</p> <p>(1) 北區水資源局電話費95千元、數據通信費10千元，合計105千元。</p> <p>(2) 南區水資源局電話費150千元、數據通信費298千元，合計448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旅運費	<p>3. 旅運費841千元： 員警參加年度訓練成果、勤務督導旅費及石管中心辦理養殖漁業搬魚苗運費等，計編列</p> <p>(1) 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工程現勘、會議等國內旅費300千元。</p> <p>(2)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51千元。</p> <p>(3)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12千元。</p> <p>(4)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78千元。</p>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p>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5千元： 印刷出入登記簿、勤前教育簿、工作記錄簿及勤務室應用簿冊，民防演習教材等印刷及裝訂費，計編列</p> <p>(1) 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印刷及裝訂費50千元。</p> <p>(2)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5千元。</p>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666千元： 隊部、勤務室、車輛及警用巡邏艇、無線電、警報器及消防設施等設備之維護費，計編列</p> <p>(1) 一般房屋修護費983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983千元。</p> <p>(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8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280千元。</p> <p>(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566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47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46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273千元。</p> <p>(4) 什項設備修護費837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537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300千元。</p>
保險費	<p>6. 保險費227千元：</p> <p>(1) 北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3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49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00千元、宿舍保險費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54千元，合計155千元。</p>
一般服務費	<p>7. 一般服務費18,200千元：</p> <p>(1) 本署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委託內政部辦理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檢討等工作代理(辦)費18,000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p>(2) 北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07千元。</p> <p>(3) 中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5千元。</p> <p>(4) 南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78千元。</p> <p>8. 專業服務費43,254千元：</p> <p>(1) 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及工作小組專家委員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70千元。</p> <p>(2)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2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77千元，合計89千元。</p> <p>(3) 中區水資源局其他專業服務費99千元。</p> <p>(4) 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41,84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7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487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53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36千元，合計42,696千元。</p>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p>三、材料及用品費2,941千元：</p> <p>1. 使用材料費1,117千元：</p> <p>(1)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77千元、燃料291千元，合計368千元。</p> <p>(2) 中區水資源局燃料202千元、設備零件30千元，合計232千元。</p> <p>(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510千元、設備零件7千元，合計517千元。</p>
用品消耗	<p>2. 用品消耗1,824千元：</p> <p>(1) 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及工作小組會議用紙張、碳粉等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0千元，合計50千元。</p> <p>(2)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85千元、服裝307千元、其他用品消耗508千元，合計1,000千元。</p> <p>(3)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6千元、服裝48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3千元，合計67千元。</p> <p>(4)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60千元、報章什誌79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9千元、服裝271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78千元，合計707千元。</p>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p>四、租金與利息40千元：</p> <p>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4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電信設備租金40千元。</p>
折舊、折耗及攤	<p>五、折舊、折耗及攤銷8,068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銷	
房屋折舊	1. 房屋折舊292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3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61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2. 機械及設備折舊6,566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12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6,444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532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39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37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4. 什項設備折舊678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23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447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043千元：
土地稅	1. 土地稅8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800千元。
房屋稅	2. 房屋稅3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3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 消費與行為稅6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5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2千元。
規費	4. 規費172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千元、事業規費6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29千元，合計10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2千元、事業規費10千元，合計2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33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3千元，合計46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說 明
<p>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p> <p>捐助、補助與獎助</p> <p>分擔</p> <p>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p> <p>其他 其他費用</p>	<p>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781,033千元：</p> <p>1. 捐助、補助與獎助309,300千元： 本署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及庫區淤泥浚淤及中上游淤積處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及烏山頭水庫灌溉用水放淤規劃等編列捐助私校及團體256,900千元、本署補助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辦理道路水土保持及路面維護及補助台南市政府辦理台南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水再生利用可行性規劃等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52,400千元，合計309,300千元。</p> <p>2. 分擔839千元： 分擔保警總隊大隊部之經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46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6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305千元。</p> <p>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470,894千元： 辦理農地休耕轉作、調配水資源所需休耕補償差價補貼，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68,84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69,05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33,000千元。</p> <p>八、其他8,264千元： 1. 其他費用8,264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由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6,164千元、為保護水庫水質，抑制藻類繁殖，購魚苗費2,100千元等，合計編列其他費用8,264千元。</p>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8,160	660,400	1,339,850	272,275	42,123	15,218				2,468,026	本計畫 2,468,026 千元包含數 件細項工程 ，因件數及 金額未確定 ，爰扣除土 地項目外， 可提工程管 理費項目計 2,329,866 千元，依「 中央政府各 機關工程管 理費支用要 點」規定暫 以2%估算， 計46,597千 元，並配合 工程結算總 價覈實於得 提列數額內 執行。
分年性項目		416,650	1,324,350	124,000	1,000	12,000				1,878,000	辦理吉洋人 工湖（高屏 大湖）一期 工程、配合 吉洋人工湖 （高屏大湖 ）砂石運輸 道路工程、 永久河道放 水道防淤改 善、曾文水 庫防洪防淤 設施工程、 曾文水庫其 他設施改善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一次性項目	138,160	243,750	15,500	148,275	41,123	3,218				590,026	工程等。 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辦理所轄水庫攔河堰等蓄水範圍庫邊崩塌地處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溢洪道墩柱保護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石門電廠分電盤更新、浮台、水庫攔河堰等營運設備改善等。
合 計	138,160	660,400	1,339,850	272,275	42,123	15,218				2,468,02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30,726		637,300	
分年性項目	1,330,700		547,300	
一次性項目	500,026		90,000	
合 計	1,830,726		637,300	

部

基金(個別)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	小計	外借		金額	小計	金額	%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2,468,026	100.00			2,468,026	100.00		
1,878,000	100.00			1,878,000	76.09		
590,026	100.00			590,026	23.91		
2,468,026	100.00			2,468,026	100.00		

經濟

水資源作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外 借 資 金
	資 金 來 源					
	投資總額	自 有 資 金		來 源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028,643	7,392,939		4,635,704		
分年性項目	11,238,617	6,892,913		4,345,704		
一次性項目	790,026	500,026		290,000		
合 計	12,028,643	7,392,939		4,635,704		

部

基金(個別)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2,468,026	20.52	5,831,016	48.48
	99.01-106.12				1,878,000	16.71	5,240,990	46.63
	103.01-106.12				590,026	74.68	590,026	74.68
					2,468,026	20.52	5,831,016	48.4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3,400,158	30,019,076	4,660,486	812,569	112,373					49,004,662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493,295	145,473	46,598	2,378	5,281					693,025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303,611	-35,759	167,842	22,431	23,535					1,481,660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5,197,064	30,128,790	4,874,926	837,378	141,189					51,179,347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62,134	278,586	172,000	28,972	9,647					951,339
服務成本	10,154	6,456	579	3,826	727					21,742
給水銷貨成本	450,585	222,933	104,224	19,174	6,862					803,778
售電成本	1,129	38,568	59,159	1,914	439					101,209
土石銷貨成本			178	85	11					27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6	10,337	1,294	3,441	930					16,268
雜項費用		292	6,566	532	678					8,068

備註：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136,709千元，係委託處分資產；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84,105千元，包括存出保證金5千元、存出保證品78,000千元、暫付及待結轉帳項6,1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變 賣 餘 絀	說 明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總 收 入	處 理 費 用	淨 收 入			
其他資產	206		206	1,495		1,495		1,289	
非業務資產	206		206	1,495		1,495		1,289	
委託處分資產	206		206	1,495		1,495		1,289	
土地	206		206	1,495		1,495		1,289	
合 計	206		206	1,495		1,495		1,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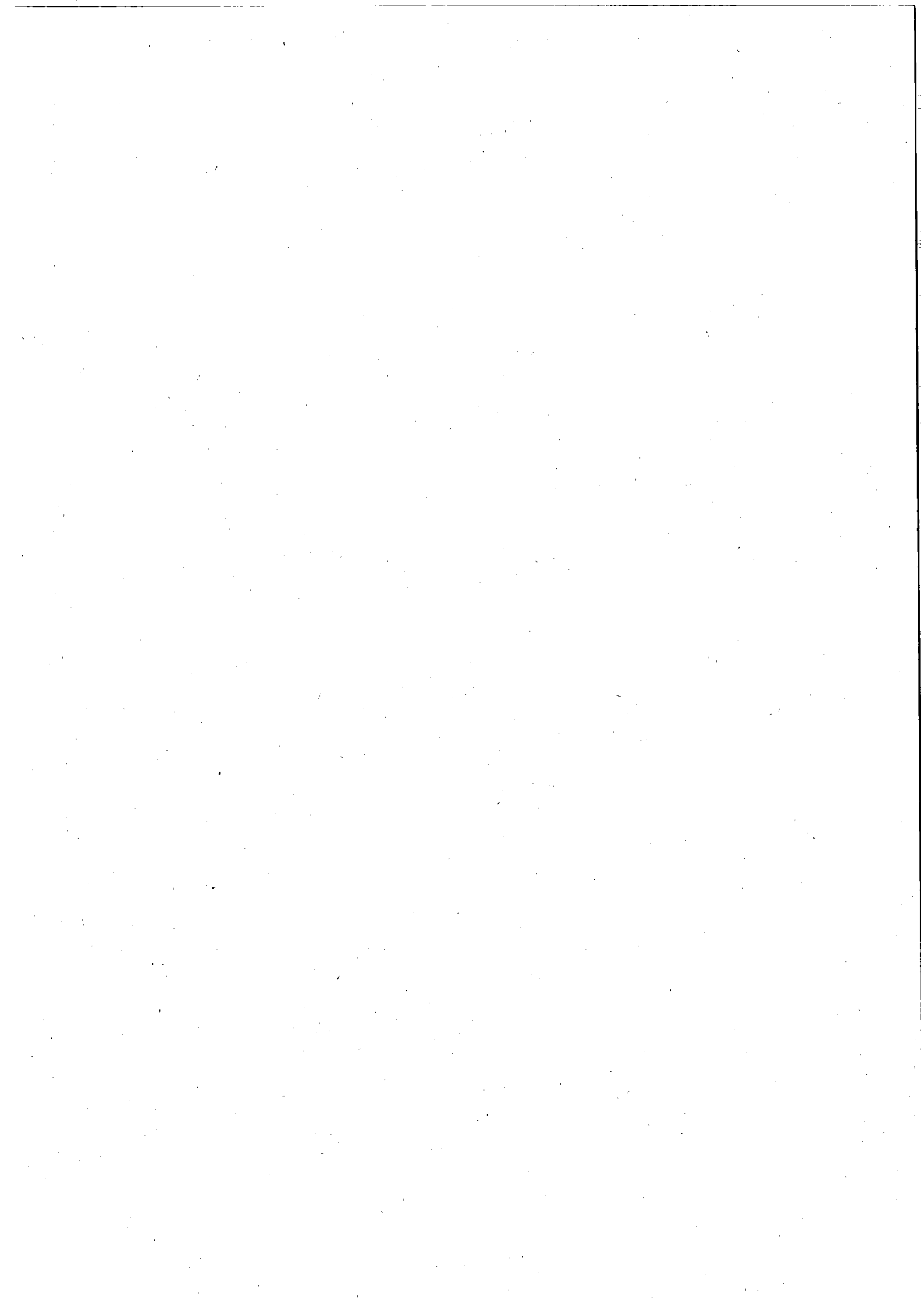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報 廢 損 失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固定資產	93,619	82,336	11,283			11,283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33,728	30,662	3,066			3,066
機械及設備	42,516	36,671	5,845			5,8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92	11,857	1,835			1,835
什項設備	3,683	3,146	537			537
合 計	93,619	82,336	11,283			11,283

備註：部分資產因使用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



經濟
水資源作業
資金轉投資及

中華民國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名 稱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 年 度 增 減 (-) 投 資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28,500,000	128,500,000	360,000	770,000
合計	128,500,000	128,500,000	360,000	770,000

部

基金(個別)

其餘細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額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投資淨額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行 股數%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算總額
每 股(元)				總 額		
1,130,000	1,130,000	0.88				
1,130,000	1,130,000	0.8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4,370,686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4,130	土地無償移轉公共用-折減基金350萬元及鯉魚潭水庫部分水利用地位於景山溪治理河道線內，配合河川整治計畫移撥三河局63萬元
期末基金數額	64,366,556	

參考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53,000,193	資產	75,676,673	76,099,940	-423,267
8,347,946	流動資產	19,555,068	12,047,992	7,507,076
7,816,475	現金	8,976,497	7,990,734	985,763
228,435	應收款項	10,418,612	3,852,633	6,565,979
11,142	存貨	10,379	11,089	-710
291,894	預付款項	149,580	193,536	-43,956
25,56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 款及準備金	8,842,971	18,277,242	-9,434,271
	長期投資	1,130,000	360,000	770,000
	長期應收款	7,683,358	17,889,358	-10,206,000
25,562	準備金	29,613	27,884	1,729
44,355,071	固定資產	47,030,029	45,528,755	1,501,274
5,259,435	土地	5,446,962	5,312,932	134,030
9,360,674	土地改良物	10,273,430	9,431,953	841,477
25,856,131	房屋及建築	25,465,656	25,749,339	-283,683
1,962,782	機械及設備	1,844,817	1,812,304	32,513
247,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7,938	202,622	5,316
43,132	什項設備	55,570	38,536	17,034
1,625,806	購建中固定資產	3,735,656	2,981,069	754,587
30,438	無形資產	27,791	27,886	-95
30,438	無形資產	27,791	27,886	-95
241,176	其他資產	220,814	218,065	2,749
139,959	非業務資產	136,709	136,915	-206
101,217	什項資產	84,105	81,150	2,955
53,000,193	資產合計	75,676,673	76,099,940	-423,267
3,638,182	負債	3,669,024	3,408,125	260,899
3,064,228	流動負債	3,079,854	2,895,653	184,201
2,714,308	應付款項	2,774,223	2,582,688	191,535
349,920	預收款項	305,631	312,965	-7,334
89,551	長期負債	89,551	89,551	
89,551	長期債務	89,551	89,551	
484,403	其他負債	499,619	422,921	76,698
484,403	什項負債	499,619	422,921	76,698
49,362,011	淨值	72,007,649	72,691,815	-684,166
40,585,535	基金	64,366,556	64,370,686	-4,130
40,585,535	基金	64,366,556	64,370,686	-4,130
5,212,705	公積	4,661,185	5,212,704	-551,519
2,957,444	資本公積	2,957,443	2,957,443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2,255,261	特別公積	1,703,742	2,255,261	-551,519
883,863	累積餘絀(-)		128,517	-128,517
883,863	累積賸餘		128,517	-128,517
2,679,908	淨值其他項目	2,979,908	2,979,908	
2,679,90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979,908	2,979,908	
53,000,193	負債及淨值合計	75,676,673	76,099,940	-423,267

備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103年12月31日預計為10,581千元，均係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發電	千度	269,200	1,383.40	372,411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44,348	1,234.49	2,153,385	
疏濬及清淤	千元			2,088,897	
觀光	人次	696,556	119.04	82,920	
上年度預算數					
發電	千度	220,077	1,791.21	394,205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45,985	1,366.92	2,386,622	
疏濬及清淤	千元			1,634,930	
觀光	人次	673,325	125.35	84,401	
前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523,937	711.37	372,714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07,049	1,126.53	1,923,046	
疏濬及清淤	千元			1,981,041	
觀光	人次	747,483	104.19	77,880	
(100)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486,911	865.79	421,564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43,585	952.47	1,660,713	
疏濬及清淤	千元			1,922,685	
觀光	人次	757,055	93.80	71,009	
(99)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409,629	1,040.73	426,314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695,111	1,184.92	2,008,569	
疏濬及清淤	千元			2,508,564	
觀光	人次	694,755	103.74	72,072	